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2018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10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审议通过的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经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